

「玉山銀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財富管理)」修正對照表

2025. 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025. 03	2022. 10
授權範圍 財富管理： 與 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 (含私募基金) 、 <u>期信基金</u> 、海外債券、海外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 <u>結構型金融債券</u> ） <u>之推介/說明/交易申請/約定/變更、對帳單補發</u> 、黃金存摺 <u>交易</u> 及簽署各產品交易申請書、W-8BEN文件、約定條款等所有相關契約及文件。 顧客關懷訪查： 包括但不限於核對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銀行存款與黃金存摺餘額、特定金錢信託產品庫存、保險庫存，簽署顧客關懷權益確認書或電訪錄音。 ※以上授權項目不含「信託開戶(簽署 <u>特定金錢</u> 信託總約)」、「黃金存摺開戶」、「保險契約簽訂」、「專業投資人之申請/終止」、「 <u>高資產顧客之申請/終止</u> 」及「顧客身分審查」、「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 <u>個人戶授權人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u> 」等事項。	授權範圍 財富管理： 與 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海外債券、海外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及 後續新增相關業務 ，簽署各該產品交易申請書、W-8BEN文件、約定條款等所有相關契約及文件。 顧客關懷訪查： 包括但不限於核對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銀行存款與黃金存摺餘額、特定金錢信託產品庫存、保險庫存，簽署顧客關懷權益確認書或電訪錄音。 ※以上授權項目不含「信託開戶(簽署信託總約)」、「黃金存摺開戶」、「保險契約簽訂」、「專業投資人之申請/終止」及「顧客身分審查」、「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等事項」。
註:個人戶之被授權人 <u>申請時原則不得超逾 80 歲(含)</u> 並須已於貴行開立活期（儲）帳戶；法人戶之被授權人，如未於貴行開戶，將配合貴行執行顧客身分審查作業，另授權同意書上除本人親簽，亦應蓋具與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影本。	註:個人戶之被授權人須已於貴行開立活期（儲）帳戶； <u>法人戶之被授權人，如未於貴行開戶，將配合貴行執行顧客身分審查作業</u> ，另授權同意書上除本人親簽，亦應蓋具與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影本。
簽章注意事項： 1. 授權人於本授權同意書之原留印鑑應與其任一臺外幣活期（儲）帳戶留存印鑑式樣相符。 2. 個人戶及法人戶之被授權人皆應符合民法成年年齡且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3. 授權人如因不在國內導致無法辦理者，本授權同意書可經公證人、本國駐外館處等機構認證為本人親簽。 4. 本人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條款後始親簽並	簽章注意事項： 1. 授權人於本授權同意書之原留印鑑應與其任一臺外幣活期（儲）帳戶留存印鑑式樣相符。 2. 個人戶及法人戶之被授權人皆應符合民法成年年齡且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3. 授權人如因不在國內導致無法辦理者，本授權同意書可經公證人、本國駐外館處等機構認證為本人親簽。 4. 本人已 <u>取得本授權同意書之授權約定事項</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蓋具原留印鑑。	收執聯，並 充分了解約定事項條款後始親簽並蓋具原留印鑑。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財富管理) 授權約定事項： 5.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 <u>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u> 或由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如未通知導致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如未通知導致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略 7. 略 8. <u>本人同意</u> 「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 65 歲者， <u>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貴行辦理；「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u> 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財富管理) 授權約定事項： 5.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或由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 生 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 離婚 等情事變更， 嗣後不符貴行申請授權之相關規定， 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如未通知導致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如未通知導致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略 7. 略 8. <u>為維護顧客權益與風險控管，如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貴行將終止其授權約定。</u> 「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 65 歲者，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及被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其授權約定或婉拒其交易。

「玉山銀行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財富管理)」修正對照表

2025.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025.03	2022.10
(刪除)	註：辦理被授權人異動時，個人戶之被授權人須已於貴行開立活期(儲)帳戶；法人戶之被授權人，如未於貴行開戶，將配合貴行執行顧客身分審查作業，另申請授權同意書上除本人親簽，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u>應蓋具與戶政事務所三個月內核發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並留存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影本。</u>
簽章注意事項： 1. 授權人於本授權同意書之原留印鑑應與其任一臺外幣活期（儲）帳戶留存印鑑式樣相符。 2. 個人戶及法人戶之被授權人皆應符合民法成年年齡且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3. 授權人如因不在國內導致無法辦理者，本授權同意書可經公證人、本國駐外館處等機構認證為本人親簽。 4. 本人已充分了解約定事項條款後始親簽並蓋具原留印鑑。	簽章注意事項： 1. 授權人於本授權同意書之原留印鑑應與其任一臺外幣活期（儲）帳戶留存印鑑式樣相符。 2. 個人戶及法人戶之被授權人皆應符合民法成年年齡且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3. 授權人如因不在國內導致無法辦理者，本授權同意書可經公證人、本國駐外館處等機構認證為本人親簽。 4. 本人已<u>取得本授權同意書之授權約定事項收執聯</u>，並充分了解約定事項條款後始親簽並蓋具原留印鑑。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財富管理) 授權約定事項： 5.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u>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u>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略 7. 略 8. <u>本人同意</u>「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 65 歲者，<u>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 貴行</u>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財富管理) 授權約定事項： 5.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u>生</u>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u>離婚</u>等情事變更，<u>嗣後不符貴行申請授權之相關規定</u>，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略 7. 略 8. <u>為維護顧客權益與風險控管，如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貴行將終止其授權約定。</u>「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u>辦理；「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u>，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	期間年滿 65 歲者，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u>及被授權人</u>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u>其</u>授權約定或婉拒<u>其</u>交易。